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

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五、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六、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之一

###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9-040）。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之二

###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之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